

臺中市四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工作模式

許雅惠¹、徐悌殷²、嚴巧珊³

摘要

本研究運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個案工作紀錄進行內容分析，並以焦點團體訪談共計 24 人次之資料，分析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樣態與工作模式。研究發現，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仍以女性為多數，兩造雙方年齡均主要介於 35 歲到 44 歲之間；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居多。暴力原因以兄弟姊妹因財產分配及照顧問題所產生的家庭糾紛最多，暴力類型則多為身體上的不法侵害，且多為單一、偶發而非連續、長期性事件。此類案件多從警政系統、責任通報為通報管道。相對人施虐因素以情緒管理問題為主。社政系統所提供的服務項目，首以連繫被害人、協助建立安全防護計畫為主，司法協助則以法律諮詢最多。四親等案件受害者接受心理諮商及申請經濟補助之比例偏低。社工在此類型案件中，最常扮演諮詢者及教育者角色，亦會提供身障者轉銜服務等。結案原因與後續服務，因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而結案，結案後多無提供相關服務。目前之服務困境主要有四方面，首先，對精神疾患、藥酒癮之加害人安置、隔離或干預，有極大的困難；其背後因素又可分為加害者個人、家屬態度、現有網絡資源不足等面向。其次，社工人員介入家庭處遇之知識、經驗與技巧不足；第三，責任通報制度導致案件判準失真，誇大服務需求；第四，整體防治網絡分工共識不足，過去依賴社政系統。建議後續應著重於建構資源整合平台、檢討法定責任通報制度等。

關鍵字：家庭暴力、家庭衝突、責任通報、四親等家屬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作為亞洲第一個立法介入家庭暴力的國家，台灣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在「家庭」此一概念上，亦擴充到四親等的內之非直系血親與姻親關係，除了一般認知的配偶或前配偶關係、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還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家暴法第三條也將「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關係，都納入家庭成員之列。換言之，家庭暴力亦非僅指家

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²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組長

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研究生

庭內發生的暴力，更指涉「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網，2014)。

上述四類受暴對象中，婚姻暴力和兒童虐待議題，獲得最多研究經費和服務資源投入；老人虐待則相對較少。但四親等內的旁系血親與旁系姻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議題，則幾乎未曾獲得關注。目前主流的家庭暴力論述，大量聚焦於親密關係之性別壓迫與權力控制本質；然四親等家庭成員之兩造互動，迥然異於親密關係，也未必存有共同居住之目的或事實，故我們應有不同的理解與專業干預。尤其是對於衝突與暴力的起因、暴力的嚴重與持續與否、受害人如何求助、如何脫離暴力等問題，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對助人專業者來說，理解服務對象是啟動干預的第一步。服務對象如何獲得增強權能的機會與力量？是否有暴力循環或動態性的權力關係？理解這些議題，才能提供有效、專業、與個別化的干預服務。從政府部門的角度看，對服務對象之差異性需求做出具體回應，強化對一線直接服務者的支持，並從中發展出多元受暴對象的工作模式與網絡服務，是責任，也是倫理。

本文旨於描述臺中市四親等內旁系血、姻親間家庭暴力之樣貌，理解暴力發生的兩造關係、暴力類型與樣態、求助行為與獲得服務之狀況等，也期待能深入討論當前家暴防治工作對此類型個案的服務模式。具體而言，研究之範圍與目的如下：

- 一、 分析 101 年-103 年臺中市轄區內四親等家庭暴力之暴力類型、兩造關係、社會人口特徵(含性別、族群、教育程度、職業等)、受暴頻率、衝突原因、衝突歷程、受暴後的身心影響與其他暴力樣態現況。
- 二、 探討四親等家庭暴力服務模式之現況，包含現行對被害人與相對人之服務焦點、干預策略、關係建立、阻礙與挑戰等議題，期於未來建構特殊的個案服務模式。

由於目前研究仍在進行中，工作模式之檢視與建構與討論仍未臻完善，故本文擬以部份研究資料摘要呈現。

貳、臺中市四親等內旁系血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

過去研究多將家庭暴力區分為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虐待以及其他類型，但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如附表 2)的相關研究非常稀少。國內亦未出現有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暴力研究；

部分家暴研究論及家庭成員間（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暴力問題時，多半只是數字上的呈現。例如，Durose et al. (2005) 研究中指出，美國於 1998 年至 2002 年間，家庭暴力佔所有報告和未報告的暴力事件的 11%。家庭成員間暴力犯罪大約 350 萬，其中 49% 的人是對配偶的暴力，41% 是其他家庭成員的暴力，而最常見的家庭暴力犯罪是簡單的攻擊；而家庭暴力受害者高達 73% 為女性。

國內則有汪美鳳 (2005) 在其研究中，蒐集台灣某醫院 114 件家暴個案，針對暴力關係、暴力因素進行分析。該研究發現，家暴個案中不乏有集體暴力、世代暴力及高社經地位之案例。在集體暴力中除配偶虐待、還有公婆、叔伯、姑嫂的身心虐待情形，並發現此時若沒有公權力介入，個案的個人支持系統將完全瓦解，也將無法維護個人基本人權。

然而，零星研究還是沒能具像化非親密關係暴力之親屬暴力樣態。究竟兄弟姊妹間的紛爭主因為何？叔伯甥姪之間、妯娌姑嫂之間，能有何深仇大恨，需要暴力相向？由於家庭成員間有緊密的日常互動，暴力事件往往是鑲嵌於社會文化、家庭結構與權力關係下的及個人因素脈絡之間；故專業助人者於干預介入之際，不能只有關注被害人的個別人身安全議題，也需考量其家庭倫理秩序與價值觀念，對關係動態的影響。

雖然，在西方個人主義的潮流影響下，台灣華人社會傳統特徵已不若往昔堅固，現代自我取向不斷增強，但整體而言，傳統性仍強於現代特徵（邱獻輝，2013）。研究者認為，當前台灣社會之家庭倫理與價值觀念，大抵仍以儒家文化為宗，從傳統農業社會走到今日的工業社會，多數的家長仍擁有絕對的地位與權力，父系傳承、男尊女卑、長幼有序等階序結構規範，父權意識型態氛圍濃厚；家庭觀念仍舊深深影響個體行為與自主性；四親等非直系成員間如發生家庭暴力，利害相關人在認知與詮釋上，想必亦有許多源於父權文化與倫理秩序上的衝突與掙扎。許多家庭暴力研究發現，家庭暴力具有共同的循環模式，其本質是由「權力」與「控制」所構成，施虐者與受虐者雙方易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王旭昇，2005）。四親等非直系血姻親成員間的暴力，雖不若親密關係般關係緊密，但很多情況下，個人是無法以主動「選擇離開」來因應問題；專業者如預介入，確實需要有不同的思維與策略。

2014 年全國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共 5,400 件，其中臺中市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為 718 件。相較於 2012 年，全國合計增加 857 件，臺中市增加 270 件（如附表 2-1）。可見，家庭內的四親等內之旁

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有逐漸上升趨勢。然這究竟是暴力問題日益嚴重化？亦或是個人對於人身安全權益保障的意識高漲所致？或是家庭暴力防治規範法定責任通報所衍生的假性需求？

表一：臺中市成人家暴兩造關係案件統計

縣市	年份	成人 家暴 兩造 關係	案件件數																					
			婚姻中		離婚中		現有家庭成員關係								曾有家庭成員關係								離婚	總計
			婚姻中 -共同 生活	婚姻 中-分 居	離 婚 中-共 同生 活	離 婚 中-分 居	現有- 同居 關係	現有- 家長 家屬	現有- 家屬 間	現有- 直系 血親	現 有- 直 系 姻 親	現有- 四 親 等 內 旁 系 血 親	現 有- 四 親 等 內 旁 系 姻 親	現 有- 其 他	曾有- 同居 關係	曾 有- 家 長 家 屬	曾 有- 家 屬 間	曾 有- 直 系 血 親	曾 有- 直 系 姻 親	曾 有- 四 親 等 內 旁 系 血 親	曾 有- 四 親 等 內 旁 系 姻 親	曾有- 其 他		
臺中市	2007	1,229	75	0	0	157	32	12	236	21	54	28	38	12	3	2	8	3	2	3	1,496	75	3,486	
	2008	1,734	104	0	0	193	91	27	252	37	90	42	32	25	1	0	5	3	2	3	2,149	111	4,901	
	2009	2,412	161	0	0	316	59	31	412	55	144	49	39	23	5	1	3	3	11	9	2,194	179	6,106	
	2010	2,836	209	0	0	416	102	70	658	60	198	60	39	66	2	0	11	8	4	2	2,658	191	7,590	
	2011	3,799	416	0	0	652	307	235	1,012	116	192	69	40	178	9	11	21	3	8	9	409	338	7,824	
	2012	4,874	561	0	0	973	511	325	1,395	90	325	95	72	285	11	16	15	9	16	12	816	464	10,865	
	2013	5,517	612	0	0	1,091	609	475	1,860	129	447	174	71	398	13	15	28	13	9	15	920	507	12,903	
	2014	5,418	581	320	389	1,205	586	553	2,116	162	525	158	125	517	12	13	38	13	11	24	478	0	13,244	
	全國總計	27,819	2,719	320	389	5,003	2,297	1,728	7,941	670	1,975	675	456	1,504	56	58	129	55	63	77	11,120	1,865	66,919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5）。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4891。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以婚姻/離婚或同居暴力為最多(男性 809 件、女性 4992 件)，佔 51.73%(如附表 2-2)，其次為兒少保護案件 20.31%，老人虐待案件 2.78%，其他類型為 25.18%(如附表 2-3)。如以被害人性別統計，男性被害人案件為 3,952 件，佔 29.17%，女性被害人案件為 9,417 件，佔 69.5%，180 件被害人性別不詳(如附表 2-4)。此外就六都現有或曾有四等親內旁系血親、姻親暴力案件統計分析，臺中市低於新北市、高雄市件數外，但是高於臺北市和臺南市(如附表 2-5)。

表二：臺中市 2014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

各籍別「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受暴率		單位：人數、%					
被害人	籍別	合計	本國籍 非原住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男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 暴力被害人數	809	793	11	0	0
女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 暴力被害人數	4,992	4,291	199	226	4	272
合計		5,801	5,084	210	226	4	277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三：臺中市 2014 年庭暴力被害人國籍與案件類型

3. 案件類型×被害人籍別 單位：人數										
籍別 案件類型	被害人	本國籍 非原住 民	本國籍 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 籍	無國 籍	資料不 明	合計	%
	%		70.46	2.69	1.93	0.04	2.27	0.07	22.55	100.00
合計		9,546	364	261	6	307	10	3,055	13,549	100.00
婚姻/離婚/同居關 係暴力		5,134	214	227	4	280	6	1,144	7,009	51.73
兒少保護		1,430	92	2	0	2	3	1,223	2,752	20.31
老人虐待		283	3	0	0	0	1	90	377	2.78
其他		2,699	55	32	2	25	0	598	3,411	25.18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四：臺中市 2014 年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

1. 案件類型×被害人性別 單位：人數					
被害人性別 案件類型	男	女	不詳	合計	%
%	29.17	69.50	1.33	100.00	
合計	3,952	9,417	180	13,549	100.00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929	5,987	93	7,009	51.73
兒少保護	1,486	1,228	38	2,752	20.31
老人虐待	154	210	13	377	2.78
其他	1,383	1,992	36	3,411	25.18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 年 4 月 1 日。

表五：2014 年六都現有或曾有四等親內旁系血親、姻親案件統計

區域別	曾有四等親 內旁系血親	曾有四等親 內旁系姻親	現有四等親 內旁系血親	現有四等親內 旁系姻親	總計
新北市	9	10	650	155	824
臺北市	11	9	458	111	589
桃園市	3	6	250	67	326
臺中市	11	24	525	158	718
臺南市	4	13	331	84	432
高雄市	11	15	759	171	956
全國總計	87	105	4,113	1,095	5,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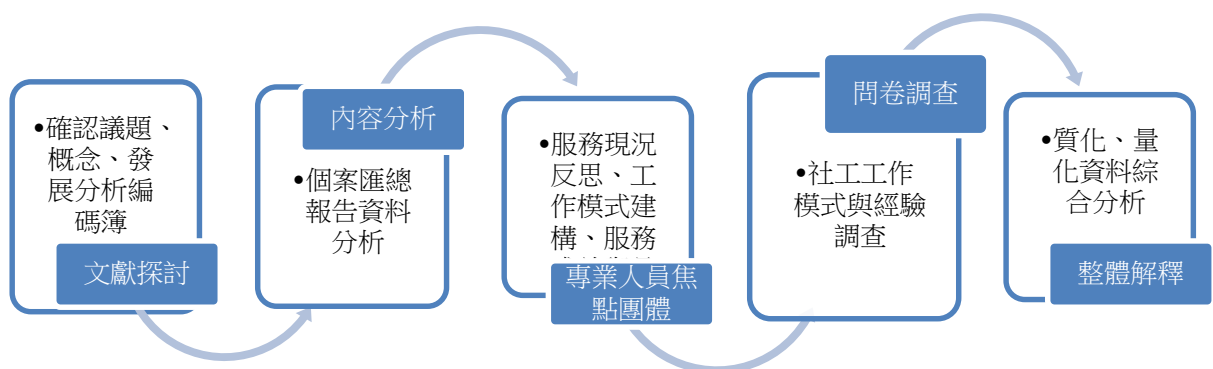
2012 年統計就顯示，全國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數總計達 4,343 件，至 2014 年又增加至 5,400 件，雖然案件數仍明顯低於其他家庭暴力類型，但仍可見其增長趨勢。以臺中市而言，2014 年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亦達 718 件。這類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的暴力，由於依法均可通報，必然會被納入縣市政府的家暴服務系統，並依法定程序，提供必要的協助與保護；其中約有 150 件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為可開案後續服務之個案。社工員面對這些名義上被廣泛認定的服務對象，是否也適用於傳統以婚姻暴力為主要對象的服務模式？在後續的服務資源供給和服務分配上是否存有挑戰？這些都將值得深入探討。

參、研究方法

就本體論與認識論層次，研究者認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均係蘊存於不同社會與文化脈絡中，各種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認識，必須被放回到其所處的脈絡中去加以解釋；而對於如何因應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的策略，也必須透過實務工作者與服務接受者經過不斷的「協商 (negotiation)」以獲致共識，進而能發展出滿足服務需求與服務品質要求的策略。這種對意義的詮釋與不同對話者間的協商建構過程，較適宜以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進行。

本研究主要探討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及分析工作模式，由於目前國內外均無相關研究，故每一份針對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受暴者的「個案匯總報告」都成為獲取相關訊息的重要來源，為提供最完整的資料，本研究主要採用內容分析法進行研究，試圖以系統、客觀與定量的方式來分析。本研究的研究步驟是完成文獻回顧之後，一邊進行個案服務紀錄的內容分析，並同步規劃社工員的問卷調查與社工員的焦點團體訪談，以試圖勾勒有關解釋暴力的理論與工作模式（如圖一）。

目前已完成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已開案之四親等家庭暴力案件個案匯總報告之內容分析共 329 份，與辦理三場焦點團體訪談：其中 2 場對象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委辦民間團體辦理執行之被害人保護方案）所轄社工督導、社工員，另外 1 場邀請家防官、修護促進者、家事調委，以及里長參與討論，後續會再針對四親等家庭暴力案件承辦社工進行 40 份問卷調查。



圖一：混合式研究設計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在了解臺中市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之家庭暴力現況分析，研究取向採質量並重，運用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個案匯總報告」共 329 份進行內容分析，以及辦理三場焦點團體進行資料蒐集。以下針對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兩造關係與暴力樣態、服務供給與處遇、結案原因與後續服務、服務困境，以及建議事項等進行分析。

一、 被害人與相對人基本資料分析

(一) 被害人基本資料

從被害人資料分析內容顯示，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被害人仍以女性(57.1%)為多數，且年齡主要介於 35 歲到 44 歲之間(30.7%)，居住地並沒有顯著集中現象，而被害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24%)居多，被害人國籍顯著集中於「本國籍非原住民」(82.1%)者。另外，在被害人身心障礙狀況，雖以「非身心障礙者」(47.1%)受暴最嚴重，但是本項資料近 38%未填寫，因此實際狀況是否如數據所顯示仍須進一步探討。在被害人職業部分，依資料顯示，主要是以「無工作」(23.7%)及「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服務及銷售人員」(19.8%)居多。

(二) 相對人基本資料

從相對人的基本資料分析顯示，相對人以男性(77.5%)為主，年齡介於 35 歲到 44 歲(27.4%)居多，居住地並沒有顯著集中現象，而相對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24.6%)居多，相對人國籍顯著集中於「本國籍非原住民」(73.3%)者。另外，在相對人身心障礙狀況，雖以「非身心障礙者」(39.8%)居多，但是有 47.1%並未填寫，因此實際狀況是否如數據所顯示仍須進一步探討。在相對人職業部分，依資料顯示，主要是以「無工作」(26.1%)居多，但是資料「不詳」與「未填寫」者共佔 48.5%。

整體而言，個案基本資料中可資分析的變項很多，但因社工所填資料中出現大量的缺漏值，無法精準呈現樣貌，較為可惜。

二、 兩造關係與暴力樣態

(一) 兄弟姊妹因財產分配及照顧問題產生暴力居多

資料分析顯示，66.3%的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或姻親之家庭暴力案件的兩造關係是「兄弟姊妹關係」，發生機率最高，該關係又以性別為被害人、相對人均為男性居多，佔兄弟姊妹關係的45.9%。其他則為各種複雜的親屬關係，如：「兄嫂與小叔關係」、「叔叔與姪子女關係」、「姑嫂關係」、「嬸侄關係」、「大姑與弟媳關係」、「舅姪關係」、「岳父母與女婿關係」等。若是其他關係，多半也是因此而延伸出來的衝突事件。例如，兄弟姊妹衝突，往往不會只侷限於兩造個人的衝突，而是會演變為兩個家庭或多各家庭的衝突，例如雙方之配偶或子女因此被牽扯進來，為維護自己的配偶或父母而變成當事人。一開始或許是介入調停、或許是幫腔吵架，最後一言不合或情緒上來，就變成幫忙出氣、肢體衝突等。

手足爭執部份，常見於個案資料內的包括，不滿父母財產分配不公、埋怨父母偏心、指責另一方（含配偶）不孝順父母、對家中長輩照顧安排有意見、或對兄弟姊妹啃老父母、不盡照顧責任、負債拖累父母等，各種因父母所衍生出來的兄弟姊妹爭執最為常見。如焦點團體成員A1提到：「很多在財產問題，很多時候會為了土地財產的問題爭吵，然後在父母生病時關係開始惡化，或者是父母過世的時候，就會有肢體衝突的出現，為了要爭財產就會撕破臉。(A1-1-2)」，以及B1提到：「照顧分配不均，我們聽到有很多都是因為照顧長輩，然後大家就覺得你照顧的，你照顧的少，然後就會有衝突。(B1-2-1)」

再其次，「家庭人際關係不良」4.0%、「家庭結構複雜」2.1%、「公婆子媳失和」1.5%、「不當管教」1.1%、「對孫、子女教養態度」0.8%、「父母婚姻失調」0.6%、「家庭社交孤立」0.4%、「家庭貧困」0.2%。此外，「其他」（包括：行為異常、宗教不同、孩子哭鬧、感情問題、無工作、照顧疏忽、意見不合、照顧問題、精神疾病）佔2.5%。例如，某位手足因宗教信仰不同，因指稱對方靈魂出竅而產生衝突，報警而被通報。

（二） 暴力類型以身體虐待居多，且屬偶發事件

資料分析指出，受虐類型以身體虐待(48%)居高，受暴頻率以1-3次(偶發)(83.9%)為主。相對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經常性、長期受暴特性，四親等暴力事件確實絕大多數為偶發事件、低頻率的暴力衝突事件。焦點成員A1亦認為：「跟婚姻暴力很不一樣的是它不會是持續的，很多都是一次性，吵完就結束，較沒有什麼控制或牽扯到權力的議題。(A1-8-1)」，而A7認為，雖然暴力是偶發性的，但是衝突原因卻是有脈絡可循，「那有時候只是一個單一的偶發點，讓他們有這樣子肢體的衝突。其實有時候去了解，知道他們衝突的原因，其實是有一些脈絡可循的。(A7-8-1)」。

資料分析亦顯示出，被害人目前住所以住在家中但不與相對人同住者(48.9%)最多。顯示四親等家庭暴力發生之兩方，並不以共同居住為前提和主要目的，有別於親密關係暴力之無可迴避，或必須與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虐待案件。高達八成的服務案件(76.1%)，幾乎都沒有併同其他親屬虐待，顯示四親等案件多為單一事件引發，且多為單一受虐者所通報。

焦點成員多數認為暴力嚴重程度並不高，如 B2 提到：「通常他們會比較不同住啦，並不是每天會面對到的。(B2-9-1)」，然而，B1 認為有些還是很嚴重，「沒有喔，有些很嚴重喔。有些很嚴重，剛好就住隔壁的阿，像我們就…我們那個有一對是已經 60 幾歲的兄弟，所以說每次經過他們家門口就拿鋤頭要砍他，你就會很擔心。(B1-9-6)」

(三) 報警處理比例高，以求助正式系統為主

被害人受暴後的已報警處理佔 79.3%，而在家暴中已受傷(64.7%)最多，並以已就醫且開立驗傷單(48.6%)最多。可惜無法從個案資料中具體得知，被害人於家暴事件中的受傷情形與嚴重程度為何。報警處理的比例明顯偏高，亦可合理推測，四親等暴力事件在當事人的觀念中，應非羞於見人的家務事，當事人也較少選擇隱忍不發，而事直接採取報警處理的態度；顯示害怕社會標籤或擔心遭遇歧視的可能性較低。而驗傷就醫者比例亦不高，也可推測或許是受暴傷害程度較低所致。

被害人因應暴力方式，在個案資料中，曾「求助正式系統」達 53.6%，由於本研究分析資料來源為家防中心所提供，故必然都是進入公共領域求助者，不足為奇。惟曾「求助非正式系統」（包括：家人、姻親、子女、朋友及鄰居等）則僅 30%。顯示過去我們所認知的家庭暴力求助管道和求助歷程，似乎已有所改變：受暴者不再是以非正式為優先，而是直接選擇讓公權力介入處理。抑或這是四親等暴力案件的特殊性？因為兩造之間沒有如親密關係間的情感依附與權力控制，故可以更理性、直接地以公權力解決？

(四) 相對人施虐因素以情緒管理問題為主

相對人施虐因素以被歸類為「情緒管理問題」的比例最高，約有 26.5% 的個案被歸於此因素，其次依序為「語言溝通技巧不良」（18%）、「經常性酗酒」則有 8.6% 的機率。然而，情緒管理問題、與言溝通技巧不良，兩個選項其實背後都有其更深層的原因，包括可能未被指認的心理或精神問題、壓力因應不良、酗酒、藥物濫用、失業等因素，故此題各項次可視為是一系統性的、相互影響的因素群組。焦點成員亦指出，吸毒通常會導致更嚴重的暴力，因為會產生幻覺和妄想。

如果再進一步分析，我們會發現，與藥、酒癮行為有關的因素出現機率甚高，如經常性酗酒、酒後失控、藥物濫用等，如再加上精神疾病一項，有高達20.2%的個案相對人施虐原因與之有關。顯示四親等暴力案件中，有許多相對人的行為因素是長期存在的，而非一時衝突導致，應可理解為長期困擾家庭與其他成員的問題，而這些議題也是目前社政體系個案服務中，最難解的習題。

除上述相對人施虐因素外，其他類型施虐因素亦包括：控制權力慾高、相處問題、照顧問題、對案主不切實際的期望與想法、低自尊、居住問題、婆媳問題、婚姻問題、意見不合、不悅案主能念書結婚、利用案主牟利、刻板印象、取物衝突、宗教不同、看不慣案主行為、租屋問題、退休適應不良、感情問題、搶監護權、誤會案主偷竊與暴力家庭耳濡目染等等，施虐原因可說是包羅萬象。

被害人因是新移民女性而受到歧視，亦是暴力發生原因之一，如社工提及：「外配有來到這邊就是成為台灣媳婦的感覺。可是對於外配來到台灣這個期待可能就是會很不一樣，所以兩方就會吵起來。有時候在服務親密關係暴力之後才發現相對人其實是家中其他的成員。(A4-6-2)」。新移民婦女會被夫家期待在家照顧孩子，然而與外配自我期待不同，因而容易與先生或家中其他成員產生衝突。

三、 服務供給與處遇

(一) 服務提供以連繫為主，並協助建立安全防護計畫

依資料分析顯示，服務內容前三別別為聯繫(24.9%)、情緒支持與關懷、法律諮詢。服務方式以電訪(76.4%)為最高，其次為家訪。聯繫對象以案主(65.5%)為主。被害人接受服務次數的部分，也以「1-3次」的服務次數最高，佔67.2%。

雖然四親等暴力案件多為偶發、少次性的暴力衝突，但近90%的被害人，還是可以在社工人員的聯繫中，接受到情緒支持與關懷。36.2%的案件會接受到人身安全計畫，由社工人員仔細地與被害人討論，確保能建立一套不再受暴的安全防護計畫。

(二) 個案來源以責任通報為主

依資料分析顯示，個案來源以「責任通報」為主，佔92.1%，另外有0.3%為「其他」（轉介），被害人接受服務次數與服務的內容以1-3次(67.2%)居多。通報人員前三分別為警察人員(48.6%)、社工、醫事人員。

警政方面，提供保護令資訊與報案諮詢，也是常見的服務項目，提供被害人思考或選擇是否要對相對人提出傷害或刑事告訴等資訊。

（三） 司法協助以法律諮詢為主

在司法部分，未申請司法相關訴訟者佔 88.8%，已申請者僅佔 11.2%；在保護令申請的部分，「未提出保護令申請」最高，佔 62%。而在保護令類型的部分，以「暫時保護令」為最多，佔 11.9%，其次為「通常保護令」為 6.4%。此外，四親等案件使用較多者，為法律諮詢，因涉及到父母財產分配與民法子女照顧父母責任等，故較多轉介此類家庭糾紛所需的諮詢協助。另外社政服務系統，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如經濟補助等，亦為常見項目。

（四） 心理諮商及經濟補助申請偏低

四親等案件因為多為偶發性與傷害程度偏低，鮮少出現長期的受創現象，故非常少使用較深度的、治療性的資源，如心理諮商等。依資料分析顯示，在心理諮商的部分，可發現在 329 份案件中，僅有 6 份(1.8%)申請心理諮商，未申請心理諮商佔 98.2%，可見申請心理諮商服務之需求並不高。而焦點團體成員亦認為心理諮商的資源運用幾乎沒有，如 B7 提到：「他們通常都不認為他們這個東西需要去做一些心理的處理」（B7-17-1）。

在經濟補助的部分，申請經濟扶助者僅佔 8.2%（包括：租金補助、生活扶助、民間慈善團體資助、急難救助金、醫療補助、心理復健補助、生活補助、身障補助、愛心基金、中秋禮金與育兒津貼等），而未申請經濟扶助者佔 91.8%。

（五） 身障者轉銜服務

在身障者處遇部分，會與身障轉銜中心合作，如 B1 提到：「已經被虐待的，就是我們要處理的，那他只是說如果只是很輕微的，只是需要福利，就可能是福利資源不足，這種的個案就會轉給他們去提供比較充分。（B1-13-5）」。另外，也會提供身障者的就業諮詢，如 A6 提及：「通常都是我們會去，我們轉介之後我們會去追說，比如說我轉介說這個身障者可能有就業的需求，那我就會去追說那這個部分資源上的連結如何。（A6-15-1）」

（六） 社工具備諮詢及教育角色

焦點成員指出，因為四親等暴力的當事人與相對人大多不同住，且暴力狀況較不危及，因此社工處遇目標多以諮詢方式處置，如引薦相關資源、處遇計畫、召開家屬協調會、連結法律諮詢、家事調解等，或者透過家中長輩出面協調等。此外，社工亦具備教育角色，如性別平等教育與倡導、親職教育等，如 A7 提到：「比如說長輩照顧的問題，……那我覺得有時候其實也是一個教育者，可是有一些輩或是老一輩會覺得說比如說照顧父母親都是這些兒子們的工作，他覺得出嫁的女兒好像不需要來分配。那其實我覺得有時候去訪的時候，是可以把這個比如說法律或觀念去跟他們做一個說明。（A7-22-1）」

四、 結案原因與後續服務

(一) 因暴力已改善或安全無虞而結案

依資料分析顯示，在結案原因的部分，以「家庭暴力以改善或安全無虞」為做多數的結案原因，佔 68.1%，其次為「開案滿一個月，皆無法與案主取得聯繫或仍拒絕服務」佔 7.6%。

(二) 結案後多無提供相關服務

在結案後所提供的服務中，以「無提供相關服務」列居第一，佔 61.8%，而提供「同理與情緒關懷」為第二，佔 10.2%。

伍、 現行服務困境分析

有關服務困境與工作模式建構，由於目前資料分析仍持續進行，本文僅先摘要整理初步發現，期待能引發更多對此議題的討論與回應。初步研究發現，社工介入四親等家暴案件之處遇，遭遇到幾個重大的服務瓶頸：首先，對精神疾患、藥酒癮之加害人安置、隔離或干預，有極大的困難；其背後因素又可分為加害者個人、家屬態度、現有網絡資源不足等面向。其次，社工人員隊介入家庭處遇之知識、經驗與技巧不足；第三，責任通報制度導致案件判準失真，誇大服務需求；第四，整體防治網絡分工共識不足，過去依賴社政系統。以下將逐一討論之。

一、 強制加害人就醫有難度（精神疾患、藥酒癮）

以下區分個人部分、家屬部分及制度層面進行討論：

(一) 個人部分：

在強制就醫處置上，加害人就醫意願低，有些人不予理會，有些人寧願被罰錢也不願意就醫，有些人甚至到醫院會偷跑走。此外，有些加害人到了醫院就恢復正常，醫護人員也基於加害人當時狀況及維護人權，而無法強迫加害人留在醫院接受治療。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可能醫師會去評估被送去、被強制的那個人當下的狀況，因為有可能他當下的狀況也許只是情緒稍微平緩了，可是醫生可能看到他當下狀況，就讓他回家了。(A2-14-2)」。

(二) 家屬部分：

1. 親情羈絆：個案強制送醫後會對家人苦苦哀求，家人常因不忍心，就協助個案辦理出院，造成個案反覆進出醫院而無法得到完整的治療。

2. 經濟負擔：強制就醫後，費用常須由家屬協助費用支付，除了造成家屬經濟上的負擔，另一個主要原因在於家屬本身就是被害人，因而無意願支付就醫費用。
3. 家屬責怪社工介入太多：由於暴力被害人和相對人有親戚關係，常容易因長輩出面求情、家醜不外揚等考量，而排斥社工的介入。

(三) 制度層面：

1. 衛政系統：衛政系統常因考量病床量容納問題，加上藥酒癮戒治費用高擔心後續醫療費用追討問題，因此對社工處置過程中較少提供資源與支持。
2. 司法系統：司法體系經常以個案人權為單一考量，對於問題發生脈絡與家庭因素等未加審視；且因強制就醫條件嚴格，造成強制就醫、強制拘留等執行時效不足。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會有點使不上力的感覺。因為在法律上，我們也不能強制他怎麼樣，可是他的確是因為這個精神疾病而受暴啊，那強制就醫他的要件要當下，那當下也很難抓，那怎麼去，那變成這個就是，社工要介入的點真的很困難。(A2-26-1)」

二、 社工專業能力受到考驗

(一) 問題複雜且處理困難：

家暴案件背後的問題成因，大多是家族長時間衝突累積的結果，本身就不易解決。目前保護性社工人員傾向年輕，自認為社會歷練、相關家庭法律知識不足，產生專業自信不足現象。如遇到複雜的家庭糾紛時，往往不敢或不想介入；加上其他類型個案量繁重，經常選擇危機、短期處理，且僅限於人身安全確認，後續無法提供深度服務。

如一位受訪社工提到：「像這種家庭糾紛，或十幾年的，我在當社工的時候坦白來講我不敢碰。因為我覺得財產分配跟父母照顧這個太沉重了，我要花多少時間、多少氣力，融入他們，體會他的感受，才有辦法幫忙他或陪著他做些什麼。這個要花掉我多少時間，可是我又有那麼多不同類型的個案。(A5-37-3)」

(二) 通報量高、開案量低：

目前在強制責任通報規範下，案件量急速增加，然而開案比例卻僅占40%。背後原因主要是因為此類案件通常僅是一次性的暴力，個案受助意願較低，且被害人與相對人不一定同住，因此考量嚴重程度不高就不予以開案。

（三） 社工自我性別意識衝突：

社工員也有自我的性別意識，例如：認同兒子就應該奉養父母、嫁出去的女兒等於潑出去的水，不應對娘家問題干過太多等。因此在處遇過程中，若事件與自我性別意識產生衝突時，較無法客觀且同等對待處遇個案。

三、 責任通報制度未妥善規劃

強制責任通報權責單位包括社政、司法、衛政、教育等系統，然而，責任通報後續的案件處置、資源連結幾乎全部交由社政單位處置；由於合作共識不足，司法、衛政、教育單位往往只依權責通報，而不需負擔後續處遇責任，導致社工系統過重負荷，也產生網絡間的矛盾。如：社工普遍認為警察責任通報較為草率，沒有先判斷暴力程度，經常依法逕行通報，流於浮濫。社工則會因為通報量大、開案量少，而被質疑工作成效，也需承擔中央評鑑考核壓力等，感到委屈。如一位社工提到：「我覺得他們就是依職權啊，然後他就是寧可錯殺一百，只要符合他就通報，比較不會有責任啊。如果沒有通報出事情他可能就要擔責任啊。（A2-25-1）」

然而，對警政而言，依法通報是職責規範，加上警察本身也勤務繁雜，根本無法在接獲案件時仔細瞭解案件發生的始末，也無法立即判斷暴力事件是一次性抑或是持續性，在時間及能力侷限下，警察人員只能依權責通報，以避免失職。同樣的，里長也表示若未依規定通報，會遭受罰鍰和責任檢討。一位家防官提到：「牽扯到權力跟責任的問題啦！第一個就是我們沒有通報也會被人家處理啊！...，就像說兩個就是有吵架我們可不可以不用責任通報，你授權給我們我們當然敢把它結案啊！但是問題是我們都沒有這個權力啊！主要的權...主責單位在社工那邊...我們通報...我們家暴通報到社工那邊才可以改，我們不能改。（C1-29-4）」。由於警察無法預知家暴案件後續演變情形：「即使我今天一個社工，我跟你講說這個家其實就是偶發，沒有什麼問題，偶爾的一次不小心了一下，他也不敢跟你講這個家不會有問題呀。（C7-29-2）」；若未依法通報後續肇生嚴重案件將會受調責難與檢討，如C1表示：「通報就是沒責任這樣子啦，反正我就通報就沒責任。（C1-29-8）」。

由於社政、司法、衛政、教育系統均面臨強制責任通報的責任，但卻只有社政需負責後續處理，因此責任通報制度對司法、衛政、教育系統彷彿護身符般，只要通報就免責，然而，對社工而言卻可能是壓垮駱駝的那捆稻草。總之，對四親等間的家暴行為之判準、那些類型符合通報標準等網絡間的共識，仍亟待建立。

四、 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

理論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司法、警政、教育、衛生、社政各系統間有明確分工、應各司其職；但實際上卻多由社政系統獨立承擔後續的服務整合；成為一個難為無米之炊的巧婦。當網絡資源不存在或未到位時，社政要如何後續服務？社政系統目前面臨工作挫折高，自我價值感低落的困境。例如：在強制就醫部分，社工員會依個案需求建議予以強制就醫，不僅受到家屬的拒絕和漠視，醫院部分也因尊重個人自主權而不見得會收置相對人。在酒藥癮服務資源部分，衛政系統的社區支持資源極度缺乏，抑或不具便利性，且均非長期協助方案，最終導致家屬對於此類個案持放棄心態，所以一再發生暴力。「酒癮現在大概就只有保護令，然後衛生局有戒酒資源，有方案，但要自願去。(A5-18-1)」

在里長角色部分，雖然里長為里民所信任，然因里長自認不具專業知識，也未曾被教育如何進行有效的資源連結；雖然在家庭紛爭案件中可擔任和事佬及提供陪伴，但仍須依法通報，轉給社政處理。如一位里長提及：「其實一般我們里裡面的糾紛啦！家庭的糾紛，一般我們能處理就處理，不行的話，不然你去申請調解。我的管道就是這樣子嘛！（C5-23-3）」

同樣地，家防官角色主要是處理立即危險狀況，若有傷害事件就協助被害人驗傷及申請保護令，之後再依據需求轉介給家防中心社工或法院。。一位家防官提及：「如果說有傷害，就是說協助他驗傷嘛！如果沒有傷害的話，口角爭執，或是有騷擾，騷擾就是包括一些辱罵、不堪入耳的言語，那都算。我們就是協助他申請保護令。如果說，假設對方要提告，對他的弟弟或是伯伯提告的話，我們都是依法...依刑事部分處理，就是這樣子而已。(C2-24-3)」。

目前法務部地檢署正推動的修復式司法，目的在於提供進入司法訴訟之兩造雙方一個溝通的平台，以修補其對現在所造成的傷害。一位擔任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提到：「比如說像有一些四親等的部份去互告的話，他們上了法院，我就覺得，欸是不是可以透過這樣子司法的資源去協調，然後讓事情有一個比較公正合理的結果出來。(A8-41-1)」。然因該方案目前仍未大量介入家暴事件的關係修復，且屬於後端的處遇服務，因此對社政的案量舒緩尚無助益。總之，就現況而言，過度依賴社政網絡系統處理所有家暴案件，但在地網絡資源仍未到位，是很大的結構性困境。

陸、結論與建議

若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如：衛政、社政、警政、司法等相關資源，期待能更妥善處置四親等家暴案件，並整合資源以達到最大執行功效。以下，建議未來處遇階段可區分為急性期、舒緩期及修復期等三階段（如附表 6-1）：

（一）暴力急性期：

於案發一周內至三個月內，由家防中心的社工人員依危險等級，中、高危機者，以個案管理方式，緊急協調司法、警政及醫療密集介入，給予加害人強制就醫、強制拘留，以及社政系統協助被害人保護令申請等。此階段理論基礎為運用「危機介入模型」，希望能短期內協助被害人確保身心安全，並且在有限時間內解決被害人的危機問題，著重面向為個人層面問題解決。低危機個案則建議於社工完成風險評估後，直接轉介法律諮詢，視被害人意願與需要提供諮詢服務。

（二）關係舒緩期：

於案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針對中高危機個案，強化被害人危機處理能力，累積正向問題解決經驗。由於四親等旁系家暴事件常根源於家族內長久以來的紛爭及嫌隙，因此社工人員應連結司法或諮商專業，透過家族會談、家事協商或家族治療等策略，提供家庭成員彼此溝通意見、協商共識的管道。此階段建議運用「認知行為學派」理論，透過改變利害相關人的非理性認知或迷思，促進正向經驗之累積。本階段主要著重於家庭共識之建立，並試圖擴大家庭的社區支持資源。

（三）持續修復期：

建議四親等家暴案件於服務至多六個月後，進入關係修復期，由社工於人身安全議題處理完畢後先行結案，並參考修復式司法之工作模式，以增強權能為理論觀點，由社區中的專業與半專業人員進行後續長期陪伴，協助家庭持續進行對話與協商，以降低四親等案件再發生的機率。此時，個案管理的中心角色，應由家防中心移轉至社區內的資源機構，如，身心障礙資源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醫療院所之藥酒癮戒治方案、修復式司法促進小組、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內的鄰里長、各區公所之調解委員會等。

四親等內之旁系血姻親之家庭暴力，確實與親密關係暴力存有差異，於暴力本質、兩造關係、服務目標上有其特殊脈絡，故亦應有特殊的工作模式，以追求更有效率和更具品質的服務。從目前的工作困境看來，相關網絡單位對此類型個案尚未能有更具效能、整合性的策略性思考與規劃，相關社區內的後送資源（身心障礙、醫療衛生、家事協商、照顧資源等）極為缺乏，亦是造成一線人員備感無力、阻礙服務深化的最大原因。如何架構並創發社區內支持家庭的相關資源，將是未來的一大挑戰；期待本文能拋磚引玉，讓對話就此展開。

表六 四親等家暴案件處遇階段(中高危機個案)

階段	處遇期程	理論基礎	干預方法	干預目標	著重面向
急性期	案發一周內至三個月內	危機介入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制醫療：衛政系統專業診斷、治療 2. 保護令申請：社政系統 3. 強制拘留相對人：司法、警政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期內協助個人從危機中重回身心平衡。 2. 在有限時間內解決個案的危機問題。 	個人層面
舒緩期	三個月後至半年內	認知行為學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工作：增強個案自我接納、危機處理能力、正向經驗 2. 家族會談、協商、治療 3. 建立社區支持系統/資源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變其非理性思考。 2. 促進正向經驗的獲取。 	個人、家庭、社區
修復期 (低危機個案於通報後風險評估完成後，即進入此階段)	結案後追蹤輔導	增強權能觀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政系統：積極轉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長期照顧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婦女福利服務等現有社政單位提供後續服務 2. 轉介修護式司法促進團隊：透過個別會談、對話、協議、契約四階段進行刑事司法協助 3. 衛政系統：積極轉介藥酒癮戒斷方案進行長期性治療 4. 民政系統：強化村里幹事與村里長對四親等案件的定期訪視頻率與深度 5. 資源整合：定期進行社政、司法、衛政、民政系統資源盤點與服務整合對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人維持現有網絡，避免流失並強化支持功能和關係。 2. 增加網絡支持類型、人數及社會支持種類。 	家庭、社區

參考文獻

- Durose, M. R., Harlow, C. W., Langan, P. A., Motivans, M., Rantala, R. R., & Smith, E. L. (2005). *Family violence statistics: Including statistics on strangers and acquaintance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王旭昇(2005)。台灣地區家庭暴力犯罪因素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私立輔仁大學，臺北市。犯罪學期刊，16(2)，61-92。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臺中市2014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類型。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臺中市2014年庭暴力被害人國籍與案件類型。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14)。臺中市2014年庭暴力被害人性別與案件類型。網址：<http://www.dvc.taichung.gov.tw/lp.asp?CtNode=18128&CtUnit=9578&BaseDSD=7&mp=106250>。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 汪美鳳(2005)。家庭暴力臨床實務工作模式現況運用及暴力相關因素探討。澄清醫護管理雜誌，1(2)，26-33。
- 邱獻輝(2013)。男性的夫妻角色期待與實踐：親密暴力者 vs. 無親密暴力者。犯罪學期刊，16(2)，61-92。
- 家庭暴力防治網(2014)。認識家庭暴力。網址：http://www.tapdv.tw/sec_04.html。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
-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5)。臺中市成人家暴兩造關係案件統計。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_P.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0&doc_no=44891。上網時間：104年4月1日。